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项目 代码	2014044004001319	项目名称	地方公路养护费	预算金额(元)	13,277,5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9	9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3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 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规 合理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1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4	35
		产出时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社会 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77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项目名称为地方公路养护费，预算批复13,277,521元，实际支出5,848,788.82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仅为44.05%，资金支出率低。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县道养护小修保养、保洁和日常巡查工作，阜港公路与三角快线共线路段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建设县道交通量观测站点，开展县道X572、X574、X578收费公路经营期满移交接管检测评定工作，开展地方公路县道桥梁警示标志及桥涵标维护工作，开展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南桥上部结构病害应急抢修工程和地方公路县道桥梁桥名牌、限速限载牌、桥梁信息公开牌更新工程。项目存在人员条件落实不到位、绩效指标的设定存在不足、未完成预期绩效目标、绩效完成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项目评分为77分，评价等级为中。</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绩效自评表填写不够完整，没有在“项目调整情况”一栏对项目调整情况进行说明；没有填写项目效益指标的相关内容。</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由于项目单位内设机构调整，人员紧张，工作推进受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条件落实不到位。 2. 资金管理方面：（1）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采取财务检查等资金监控措施的材料，无法判断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2）项目预算批复13,277,521元，实际支出5,848,788.82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仅为44.05%，资金支出率低。</p> <p>（三）项目绩效方面 1. 产出指标的设定不够全面，在产出指标方面，没有针对连续式交通量观测站点设备采购、地方公路县道桥梁警示标志及桥涵标维护工程以及地方公路县道桥梁桥名牌、限速限载牌、桥梁信息公开牌更新工程等工作目标设定相关的数量指标，也没有设定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在效益指标方面，没有针对项目实施后地方公路的安全事故发生次数降低、道路损害情况减少等方面的效果设定相应的效益指标。 2. 效益指标设定不合理，项目单位混淆了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如设定的“列养率”“维护率”都是产出指标而非效益指标。 3. 虽然项目单位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与项目预算申报时的预期目标加以对照，但是由于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的完成情况，再结合项目单位的补充说明并根据项目预算执行率可以判断项目绩效完成程度较低，完成时效性较差。 4. 根据项目单位的补充说明，“可能存在某些路段出现的小修病害或公路设施损坏未能及时修复的情况”，项目完成质量有待提高。</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单位要认真对待自评工作，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地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加快工作人员的增补工作，增加负责日常公路桥梁养护工作的工作人员，缓解人员短缺的局面。 2. 资金管理方面：（1）建议针对资金使用情况制定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进一步确保资金支出合理合规。（2）鉴于项目单位机构调整还未完成，人员紧缺情况并未缓解，建议参照该项目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5,848,788.82元，将下年度预算金额核减为585万元，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预算无法满足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再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追加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p>（三）项目绩效方面 1. 项目单位要明确各类指标的区别，针对项目各项工作，设定正确合理、全面量化和个性化的绩效指标，补充设定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针对项目实施后地方公路的安全事故发生次数降低、道路损害情况减少等方面的效果设定相应的效益指标；对于多年均有开展的工作，设定动态对比指标。 2. 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的材料收集，根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统计量化的数据并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反映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程度。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进度管理和质量监控，确保能够在计划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绩效目标。</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建议下年度预算核减为585万元。）； 取消（ ）</p>
评审组：褚晓辉、李政、庄翠曼	
机构名称(全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9年10月	